

美 路易斯·拉摩尔 著 李全安 译

498915

美国西部野史

天涯历险记

湖南人民出版社

著 ● 李全安 译

历险记

美国西部野史



47.63

LME 01

Louis L'amour
JUBAL SACKETT

据美国Bantam Books, Inc. 1986年版本译出

天涯历险记

〔美〕路易斯·拉摩尔著

李全安 译

责任编辑：丁放鸣

＊

湖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长沙市河西银盆南路67号）

湖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湖南省望城县湘江印刷厂印刷

＊

1988年9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13 插页：7

字数：260,000 印数：1—9,240

ISBN 7—217—00420—9

I·173 定价：3.80元

新书目：88—55

目 录

路易斯·拉摩尔和他的《天涯历险记》	(1)
-------------------------	-------

一、离家出走	(9)
二、结伴而行	(16)
三、殷殷寄望	(24)
四、初上征程	(41)
五、异族相遇	(51)
六、勇士寒心	(63)
七、洞中鬼影	(72)
八、尸目未瞑	(82)
九、落入陷阱	(92)
十、黑豹逞凶	(102)
十一、勇闯涡流	(111)
十二、鳄鱼与熊	(121)
十三、土著遭劫	(130)
十四、杀牲伤人	(140)
十五、险遭不测	(149)
十六、路遇佳人	(157)
十七、情窦未开	(167)

十八、话古论今.....	(17)
十九、不速之客.....	(19)
二十、仇隙顿生.....	(20)
二十一、狼口生还.....	(21)
二十二、巾幗强人.....	(22)
二十三、大猎野牛.....	(23)
二十四、情长意深.....	(24)
二十五、走为上计.....	(247)
二十六、一颗芳心.....	(257)
二十七、大开杀戒.....	(266)
二十八、女神许身.....	(275)
二十九、太阳嫁人.....	(284)
三十、落地生根.....	(294)
三十一、争夺美女.....	(303)
三十二、敌情频频.....	(313)
三十三、混战一场.....	(322)
三十四、狭路相逢.....	(332)
三十五、娇妻被掳.....	(34)
三十六、亡命追踪.....	(351)
三十七、祭日取火.....	(361)
三十八、顽敌叩门.....	(371)
三十九、生死决斗.....	(380)
四十、两兽相争.....	(391)

路易斯·拉摩尔和他的《天涯历险记》

(代译序)

在美国，后来也在欧洲各国，从六十年代初起，读路易·拉摩尔的通俗小说，特别是他的“萨克特系列”小说成了青年一代（尤其是中学生）的一大乐趣。在那里，不仅有上百万拉摩尔 Fan，而且有数以千计的“Fan Club”^①。拉摩尔的九五部小说在全世界创下了总发行量 1.8 亿册的最高纪录。他每一部作品平均发行量均在 100 万册以上。这也是任何畅书作者所望尘莫及的。而那些 Fan 们经常聚在一起唱呀、呀、开会交流、绘声绘色地畅谈拉摩尔如何把他们带到那探家的世界里去，使他们的知识一夜之间陡然增长起来；那些不完的稀奇古怪事更把他们引入了幻境。许多中学生相互之间的书信往，也大谈其拉摩尔哩。

为什么拉摩尔的小说被认为是“超级鲁滨逊”故事呢？

是因为他写了在那无人到过的山洞中，发现了几具千年以的干尸？

是因为他写了萨克特与和他争夺一个印第安美女的西班牙

^① Fan 即迷，Fan Club 为“萨克特俱乐部”。

强人葛麦兹拔刀相见？

是因为他写了野牛和猛犸的一场殊死搏斗？

是因为……

都是，而又都不是，或者说不仅仅是。因为在他所描写的这一大片土地上，稀奇古怪、惊心动魄的事简直太多太多。

拉摩尔怎么会知道这么多稀奇古怪的事的呢？

这是他简单而又平凡的生活道路所决定的。

路易斯·拉摩尔是法—爱（尔兰）人的后裔。他的祖先早在十七世纪就移居到了北美，从那里又逐代地西渐和南移。在每一个新开拓的移民区里，他们家都是其中的一个成员。他怎么熟悉印第安人作战时取下敌人的头皮作为光荣的战利品的呢？原来他的曾祖父就是被印第安人的希欧（Sioux）部落的武士揭去了头皮的。他在北达科他（“达科他”就是印第安人一个部落的名字）州的詹姆士敦长大，这类故事他从小就听得特别多。积累了丰富的感性知识。他不仅周游了整个北美和中美洲，还到过世界上的许多海域、国家和地区。他十五岁就离开家庭，当上了一名小海员，稍长，又当过伐木人、驯象人、专给死牲口剥皮的匠人、小股东矿工。第二次世界大战时，他正值服役期，当过海军，还当过反坦克炮队的小官。在海军中服役时，随舰艇在红海游弋过，在西印度群岛出入过。有一次触礁，船沉了，他们漂到莫哈维大沙漠过上了真正的鲁滨逊式的生活。他还当过职业拳击手，在五十九场竞技中赢了五十一场。他又当过报刊记者、大学讲师。他致力于收集绝版书，他

的两万册私人藏书中，有不少珍本图志、日记、书信、探险记事……等等。他酷爱写通俗小说。1953年处女作《洪都》问世，尔后每年都有两三部作品出版。他的九十五部小说数十年来一直在不断地重印，他成了当今世界上第四个尚存的畅销书作者。他的作品中有三十多部已拍成电影，上了电视屏幕。其中，被誉为二十世纪历史风光小说的《朱波·萨克特》（即《天涯历险记》），是拉摩尔所著“萨克特系列”小说（共十八部）中的最后一部，也是最精彩的一部。

1983年，从来不给作家和诗人颁发奖章的美国国会，居然以拉摩尔的通俗小说产生了巨大的社会影响和对人文研究作出了卓越贡献，而破例授予拉摩尔“特别金奖”。他成了全美国第一个获得国会大奖的文学家。

1984年，里根总统又以他强化了美国人民的寻根意识，提倡人类和平，主张民族和解，大大地影响了后一代，而授予他“自由勋章”。美国朝野上下在消除社会上残余的种族歧视，特别是如何妥善地处理印第安人的问题上，也出现了新的转机。

他的九十多部小说，绝大部分反映的都是美国中西部的风光，因而唤起了今日亿万美国人民对这片土地的亲近感；在他的一支生花妙笔下，中西部的的主要河流（除密西西比河外还有阿肯色河、田纳西河、希瓦西河和密苏里河等）都活了起来，特别是那条名甲天下的密西西比河，简直让他翻来复去地写尽了。《天涯历险记》中的“天涯”，也就是这条大河的上下。美

国的著名作家马克·吐温的好几部巨著①都是写这条河的；伟大诗人惠特曼还这样描写过这条河：

“……其流域及其支流所囊括的地区达 120 万平方英里以上，大部分是原始的草原。它是世界上最重要的河流，由北向南，流经五、六种地带，而这辽阔的大片土地都适于人们居住。在这一点上，连浩浩荡荡的亚马逊河、非洲的尼罗河、欧洲的多瑙河，和中国的黄河、长江，也都不能与它并驾齐驱。原始草原的瑰丽景色，堪称举世无双，而在这里却比比皆是……”

“从印第安纳州直到圣菲②，可以说整个地是一个很大很大的公园……”

可是，马克·吐温也好，惠特曼也好，他们所描绘的这条大河，都是在它的两岸兴起了无数的城镇、到处密布人烟的近数十年或一百年之内的情形，而拉摩尔尽管比他们更后出，但写的却是大河过去若干世纪中的情况。今日繁华的密西西比河流域当不能忘记一两百年前，或者三、四百年以前的那些日子。那时，这里还是一片洪荒，人烟极少，就是在靠近大河两岸处，也只是野牛、麋鹿前来饮水，鳄鱼、龟蛇竞相追逐的地方。肥沃的土地生长的只是原始的草丛和树木。直到惠特曼描写这条大河时，大片土地也还是“从未开垦过的处女地”。

① 如《密西西比河上》、《汤姆·索耶历险记》、《哈克贝利·费恩历险记》等。

② 密西西比河南北流向，东至印第安纳州，西至新墨西哥的圣菲均为其流域。——译注

在这偌大的一片土地上，多少世纪以来都生活着土著印第安人。就是他们也不是土生土长的。他们也是从北美而南美、而中美，逐纬度南迁北徙而来的。如果上溯到更古往的时代，那么，第一批来到美洲这个洪荒世界的印第安人距今已有两万年了。印第安人的祖先并不在美洲，而在亚洲。大约两万年以前，住在北亚的印第安人终于发现了白令海峡（那时还是连接亚美两个大陆的通道），他们通过白令海峡来到了美洲大陆。后来他们的足迹逐渐遍及北美、中美和南美。这个大陆于是成了印第安人的天下。是他们和大象、猛犸生活在一起，和狮子、老虎相处在一起，虽然由于人丁的繁衍、部落日益增多和分化，他们日渐成了人类的一大民族，但是从十六世纪起，从外部世界来了比他们更骁勇的殖民者（先是西班牙、葡萄牙，后是英法等国），引起了连绵不断的纷争、杀戮，千年万年处于封闭状态的古老民族，几百年来竟悲惨地沦于被奴役、被统治的地位，整个民族面临着被淘汰的情势，人口一再减少，地盘一再压缩，只好退到山地，栖入丛林，艰难困苦地延续下去。

从《天涯历险记》中看到的，就是这波澜壮阔的民族海洋中的一滴水。

小说描写了一个白人的后代朱波·萨克特，他醉心于探险，置千百种危险于不顾，决意到那对白人来说一无所知的中西部去闯荡。就这样，一个白人担着风险闯入了印第安人的世界。由于他意志坚强、生命力旺盛，有能耐、有胆识，也有一颗爱人类的博大之心，他争取了印第安人中愿意和平共处的部落的支持，这使得他得以沿着大河由南向北，再由北向西，深

入腹地去探险。他的大河上下之行，展现了今日美国日趋繁华兴旺的中西部的原始面貌。对于萨克特以及他的白人后来者，这土地是那样陌生，而又是那样美好。年轻的美国人之所以这样如痴如醉地百读拉摩尔的小说而不厌，其诀窍也就在这里：年轻人热衷于寻根，他们寻到英国、法国、西班牙、葡萄牙，但那是另一种意义上的根，他们并不热衷于寻找那样的根，或者不光是寻找那样的根。他们也想寻一寻这土地的根——土地的历史，了解这个国家及其过去。《天涯历险记》为他们提供的就是这样——一个标本。那时，白人想闯入这一禁区是何等地艰难！

1787年^①，有名的库克上尉从海上来到夏威夷，可是第二年，库克上尉就被土著从人类名册上除名了。1898年，美国以该岛有着重要价值而收归其版图。白人移民开始移入美国这片土地时，也只是在东部地区扎下根的，当初只是几个州、十几个州，而东部的印第安人则被他们象秋风扫落叶般扫到中西部去了。也有大量的印第安人遭到了和从非洲贩卖来的黑奴同样的命运——沦为奴隶。不同肤色的人种之间，产生了生与死的矛盾。到林肯总统的《解放黑奴宣言》响彻在这片土地上时，黑人的命运有了一线转机，而印第安人则仍然没有得见天日。后来白人移民又从东部向中西部递进了，印第安人在自己

① 据1823年出版的海伍德《田纳西河流域土著居民史》一书称，1768年，田纳西、俄亥俄、肯塔基州均有过白人的足迹，他们留下了几枚罗马金币，还在某处山洞中发现了蓝眼棕发人的干尸。

的土地上再一次被强令龟缩到有限的“保留地”上。在北美的印第安人急剧减少，终于只剩下80万人了。为了不遭灭绝，他们不得不以部落为单位，退入山林、荒野，将自己更隔绝地锁闭起来。拉摩尔为我们展开的画卷，就是在中西部的印第安人即将被挤出家园、退到不能再退的角落里去的那些日子里所发生的情景。

鲁滨逊在漂流到荒岛上时，遇到过各种艰难、危险，但和朱波·萨克特在“天涯”所遇到的各种艰难险阻相比，又不算什么了。萨克特不仅遇到了凶恶的、一心想在你的心脏尚未停止跳动时取下你的头皮的敌人，还遇到了常人难以制胜的猛兽，以至叫人魂飞魄散的猛犸（这当然是从印第安人的图腾中借来的素材）。作者在描写这些比鲁滨逊还要惊险十倍、百倍的经历时，更是栩栩如生，使你如亲历其境。这就是为什么美国的年轻人中竟有那么多拉摩尔 Fan，他的小说一出版，年轻人就几乎人手一册的道理。

寻根是当今世界的一热，这也是很自然的。世界越是以更快的速度向前发展，我们所生活在其中的环境越是日新月异，人类越会想到应当多用几分钟想想过去。

我们不是美国人，无意去寻美国的根，但是，美国的中西部为什么能和东部一样发达、繁荣；在西部，有的地方何以比东部还发展得神奇、幻妙？这倒是可以问一问的。今天，无须我们去经历萨克特遇到的那些险阻了，但我们也有信心去绘出一幅开发我们的中西部地区的新蓝图。读一读拉摩尔的这本

《天涯历险记》，我想，你一定会从中悟到些什么。

当《天涯历险记》的中译本即将问世之际，作者路易斯·拉摩尔却阖然长逝，来不及了解他的小说在中国读者中的影响何如了。我想，我们一定忘不了他笔下所展现的美国西部风光与开拓者的足迹。它将鼓舞我们以和朱波·萨克特一样的开拓精神和勇敢的步伐，迈向我们自己的大西北。在这里，也以此书作为对路易斯·拉摩尔的纪念。

译者

1988年6月

一、离家出走

从“打狗山”上刮来一股朔风。我没有火可以暖暖身子，又怕一点火星子就把我这藏身之地给暴露了。心里总不由得想着某个敌人就躲在那儿，在守候着。

昨天上午，当我回首我留下的足迹时，看见一只受惊的鹿跑过一处开阔的草地，消逝在树林里了。日上三竿时，又有两只鸟蓦地惊起。有人跟踪上我了。

我蜷缩在一处低岸下，用毛毯裹住身子，借一棵倒下的大树和灌木丛隐蔽下来。风在头顶呼啸着，真担心敌人往这边靠近时弄出的声响也听不见，但等我露头时他便置我于死地。

我朱波·萨克特打从兰塔哈拉斯的爱河的家出走，这才走了一天的路。我所知道的敌人不是离这儿还远着吗？当然，凡是生人，也就都是敌人，还兴许是个很难对付的机灵鬼哩。

白人在大海的那边，这儿只有申尼卡红鬼，住在哈德逊河北边很远的地方。申尼卡人是不会一个两个地离开他们的人走上很远的。由于我们是卡滔巴人的朋友，所以这支属于易洛魁联盟的优秀的好战部落就成了我们的冤家对头。

我走过的地方是很少留下什么痕迹的，要是竟有人能跟踪上我，那准是个不赖的东西。这样的对手可就得小心对付了。大凡善于识别印迹的人不是一名好猎手，就是一名好武

士。我还才迈出人生的头几步，又怎么愿意让自己的头皮落在某个红鬼的手里成为他的战利品呢？①

我是怎样鬼使神差要往这西边来，一步一步向着荒原走下去的呢？

身后有我的家、亲人、和我的一切；前面有的却是叫不出名字的河流峡谷、泥塘沼泽、高山峻岭，莽莽林原；过了大河川，又是大平原，那儿一望无涯的草地只是听人说起过，究竟是个什么样，可说是一无所知。这一大片土地的边在哪儿也不知道。从听到的一些关于印第安人的故事中，也只知道那么一点点：他们或隐或现，有时来这方打打猎，又回到他们部落住的地方去，夜来他们一冷，就团团围住篝火，不安地窥伺着四周黑洞洞的夜。他们作乐，饿得慌了，又去打猎。这地方有些什么神秘之处，为什么人们不能在这样一块水草丰富的土地上落住，我们一概不得而知，只知道人们把这儿看作是一片黑暗、血腥之地。

不过也并非一直是如此。这儿也曾有过土城的遗址，友好的印第安人还讲起过一处石堡，建于何时，何人所建，他们也不知道。那些人又到哪里去了呢？那时这儿发生了什么事呢？印第安人世世代代惧怕这块土地是为什么呢？

倒是有一个关于大胡子白人的传说，说很久以前有些白人住在这儿沿河一带。后来全都被人杀掉了。有的说是杰罗基部落杀的，有的说是绍尼部落干的，反正都是传说。古老的传说

① 印第安人喜欢把敌人的带发头皮剥下作为战利品。

以讹传讹是有的。

还有人说，有一支黑肤色的人住在密林深谷之中，他们既非印第安人，又不是非洲人，他们与外人不通来往，奇风异俗，生活方式也迥异于人。可是那些密林深谷离这里很远，是真是假也只是说的说，听的听。

我不是来解谜的，我只是想探寻一下这片土地罢了。

我父亲是巴拉巴族人，是从英国跨海来到这儿的第一个萨克特家的人。我是萨克特家的老三，还有老大金菱和老二杨斯。这两个哥哥都在山里安了家。弟弟布赖恩和妹妹诺埃勒跟我妈妈回英国去了。我想我是再也见不着他们了。要是风不能捎个口信来，也休想再听到关于他们的情况了。就是我父亲我也再见不上一眼了。

我被家里人叫做“怪人”。我们兄弟之间是相亲相爱的，可我走的路不同，我来到这个地方也不打算活着回去。

家里只有父亲最理解我，作为诗人和魔法师的他，那强壮的体魄和盖世无双的战斗能力都传给我了。跟我父亲在一起的最后一晚是最难忘的，我们都知道那是最后的一次在一起。爸爸的朋友杰利米·林的威尔士老婆莉娜给我们做了晚饭，她也是知道的。

我，我父亲和莉娜都有人们称之为第二视觉的天赋，能预见到一些事情，有时看得十分明晰，有时又往往是云遮雾障似的。我们一家可说都不同程度地有着这一天赋，当然以我为最。可我却从没想到要用上它，也不想试试究竟是怎么回事。

我甚至知道我父亲会在什么时候、怎样死去。那天晚上谈

话时，他也有此预感，他会象欣然降临人世一样欣然辞去人间，心安理得地死去，手执武器，如临战场。

那一晚，我们就这样明知生离即死别地分手了，相互紧紧握了一次手，虽然无语地你望着我，我望着你。这就够了。我会将他永志不忘，他也明白作为他的骨肉，我要西去，只身单影地为后来人闯荡一下这未知的土地。

靡靡毛雨拂面，将我从睡梦中惊醒，我在毛毯中舒展了一下身子，起身收拾行装，天色已近黎明。我落窝的地方是干爽的，尽管离滴雨的地方就那么几吋。我肩起行囊、佩好弓箭，不由地想起了老父亲。我将那窝儿弄弄平，拾起一根枝条在地上划了四把叉。

红种人是古怪的，而我们称之为“印第安”的那些人里，多数认为“四”是个神奇的数目。要是谁真的在跟踪我，他准会见了这四把叉就惊呆不已的，说不准还会小心翼翼地来寻找我，因为印第安人是信奉魔法，或者说是崇信巫术的。所以趁着天还没亮我便从月桂树丛中摸索着走下山来，越过一条小溪，从草原的边缘横过去，探定我要走的道路。

约摸一百年以前，德·索托^①取此道来过这方。除了到处撒落一些树叶外，他的行踪没有留下任何迹印。少数几个老年印第安人有过一些关于索托的模模糊糊的记忆，可要想多问上

① 德·索托 (Hernando De Soto, 1499—1542)，西班牙探险家。
——译注